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4-133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，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境内银行间市场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4-134 号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2 月 27 日